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最新修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董事：

凌少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嘉渝

黃其昌

李鳳貞

區偉民

廖開強

林桂華

黃偉光*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修訂章

* 僅供識別

程細則；(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章程細則須訂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條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載於所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所需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前提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輪席告退一次。須輪席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只要為確定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的董事為自對上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按此於同日成為或曾為對上重選董事的人士，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將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告退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某些特定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將於該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廖開強先生及彭漢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鍾慶華博士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以上五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廖開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鍾慶華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按該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酌情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52,889,9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5,288,99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該股份購回事項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釐定。

4.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

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與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合共 476,830,173 股及 194,404,303 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04% 及 20.40%。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凌少文先生及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 55.60% 及 22.66%。該項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25%，或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205	0.176
八月	0.197	0.182
九月	0.192	0.167
十月	0.170	0.152
十一月	0.176	0.120
十二月	0.200	0.1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91	0.170
二月	0.190	0.170
三月	0.185	0.154
四月	0.180	0.155
五月	0.177	0.140
六月	0.169	0.13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3	0.14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段落載有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1) 黃其昌先生，56歲，執行董事

職銜及資歷

黃其昌先生（「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七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採購及物料成本工作。彼於電子配件業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除此以外，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7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1,7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並無就出任董事另行收取袍金，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9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2) 李鳳貞女士，52歲，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李鳳貞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亦為本集團旗下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電子業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除此以外，過往三年，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7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1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2%）。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並無就出任董事另行收取袍金，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9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廖開強先生，41歲，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廖開強先生（「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九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除此以外，過往三年，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7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1,8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服務年期及酬金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廖先生並無就出任董事另行收取袍金，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6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廖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4) 彭漢中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彭漢中先生（「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為Lo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以外，過往三年，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1%）。

服務年期及酬金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可獲取固定袍金每年90,8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職責及所耗時間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5) 鍾慶華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鍾慶華博士（「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鍾博士於公營服務的行政、管理、營運、訓練、護理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亦於多間本地及中國內地供應商及公司的培訓及發展與管理諮詢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除作為多間主要本地及國內培訓供應商的顧問或總顧問外，彼亦為PC Consultancy Ltd.的董事兼總顧問。鍾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除此以外，過往三年，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博士並無或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鍾博士發出之委任函件，鍾博士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博士可獲取固定袍金每年88,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職責及所耗時間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鍾博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06.(v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06(vii)條取代如下：

「106.(vii) 倘彼根據細則第122.(a)條被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b) 細則第122.(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a)條代替：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22.(a)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管本細則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代替有關董事。按此方式獲推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彼獲推選以代替之有關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之任期為止。」；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董事：		
	(A) 黃其昌先生	(A)	(A)
	(B) 李鳳貞女士	(B)	(B)
	(C) 廖開強先生	(C)	(C)
	(D) 彭漢中先生	(D)	(D)
	(E) 鍾慶華博士	(E)	(E)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8.	按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或所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